

正本

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南乡街一号
2	1.1.2.4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1.1.2.6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 地 址：（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4	1.1.4.3	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00 日历日
5	1.1.4.5	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8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5</u> 千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上限不超过： <u>0.2</u> %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万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6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不适用 ）
17	16.1	是否接受调价： 否
18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支付。
19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21	17.3.3 (1)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 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1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3	17.4.1	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4	17.4.2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
25	17.4.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级（AA级），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即可提前向承包人退还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2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7	17.5.2	磋商有效期：60 天
2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7 份
3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3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32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3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3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不适用）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1.1 词语定义

第 1.1.2.2 目补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本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或不合理；
-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

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

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 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 1% 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d.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

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 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

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九，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4.3.1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 4.3.3 (1) 项修改为:

4.3.3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4 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 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5.1.5 承包人应采购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公司生产的混凝土。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

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

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

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 7 天内）停工要求。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

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2.8：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2.9：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次。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项目承接（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项目承接（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项目承接（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项目承接（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2) 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项目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

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1.8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条补充第 14.4 款：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项目承接（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项目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2 变更权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4)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5)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项目承接（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项目承接（包）人过错、项目承接（包）人违反《项目合同》或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 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

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接受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招标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毕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八，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0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3）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5）点：

（5）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 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0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2.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确定。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3%以内（含 3%）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③违反第 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 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⑥违反第 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总工 5 千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3 千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行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5 千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5 百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⑪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 500 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 3000~5000 元的违约金。

增加⑭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千元至 5 千元的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 千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 3 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为主要单项工程的细目，如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单价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细目单价之比，存在有小于 0.9 或大于 1.05 部分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存在报价严重不平衡或支付前置现象，须在合同谈判时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由业主与中标人协商给予调整。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

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已接受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新建排水沟 856.35m、新建混凝土路面约 1438.63 m²、新建混凝土圆管涵 283.9m、配置 6m 太阳能路灯 37 套、壁装式太阳能路灯 113 套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785429.00 元）。（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5. 派往本项目人员安排：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运招。

承包人项目总工：徐贵文。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盖章页。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陈修康（签名）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南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
州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29612010105330581

银行账号：2109380009212005313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项目法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陈修康（签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陈修康（签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承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 位	能力要求	数量
1	项目经理	张运招	
2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徐贵文	
3	施工员	李柔	
4	质检员	陈文珍	
5	安全员	黄金玲	
6	材料员	谢欣奇	
7	资料员		
8	测量员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委任 张运招 为 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张运招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修康（签名）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担保（另附）

由承包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且开具单位满足相关法律资格约束的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在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 工程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开标日） 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在签订合同后按投标保证金额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HZZC2025-C2-020039-GXSY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八：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受益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开立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___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开立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九：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九：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所递交的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2-020039-GXSY)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785429.00元)

项目经理：张运招；注册编号：桂24512122481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0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请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南乡街一号，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合同书；

感谢你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23日